

市检察院和教育局联合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旨在推进法治进校园，确保法治进校园有实效，与县法院推进，确保法治进校园有实效，与县法院推进，确保法治进校园有实效。

# 海安市人民检察院 海安市教育体育局

进一步发挥未  
成年人检察  
公益诉讼  
检察职能，  
推进法治  
进校园，  
构建法治  
校园，  
为青少年  
健康成长  
保驾护航。

海检会〔2019〕1号

## 海安市人民检察院 海安市教育体育局 关于进一步落实“法治进校园”的实施方案

构建法治  
校园，  
为青少年  
健康成长  
保驾护航。

为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法治教育，推进新时代校园法治建设，根据江苏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新时代校园法治建设意见》、江苏省教育厅《关于落实检察建议、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的通知》等政策文件，结合海安实际，就进一步落实“法治进校园”、加强检校共建活动，制定本实施方案。

构建法治  
校园，  
为青少年  
健康成长  
保驾护航。  
2019.5.20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深化平安海安、法治海安建设总体目标，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以提供优质检察法治产品为抓手，以教育引导中小学生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明理

向善为目标，以促进检教协作、形成合力为保障，不断提高中小學生思想道德素质和法治意识，建立健全工作制度，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创造良好条件。

## **二、目标任务**

检察机关、教育部门依据各自职能，结合海安教育实际，找准工作契合点，深化合作，提高“法治进校园”活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促进“法治进校园”活动的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推动海安市检校共建活动取得显著成效。

## **三、内容措施**

### **（一）明确法治授课内容，发挥校园主阵地功能。**

教育部门分学段、有层次地将法治教育融入中小学教育各个阶段，将必要的法律常识纳入中小學生学业评价范畴。

检察机关从办案实际出发，结合近年来未成年人犯案的特征、侵害未成年人案件中暴露出的问题等实际情况，开展如下普法内容：

1. 检察官走进学校，进行法治课宣讲；
2. 在学校法治长廊、法治展台等处张贴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公益海报；
3. 播放法治教育微电影《同桌的你》、《毒染花蕊》等。

### **（二）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常态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

教育部门、检察机关共同加强以案释法，建立法治需求反馈与回应机制，利用5月第二周的“全省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周”、六一儿童节、海安市9月份“青少年法治宣传月”等时

间节点、专题活动，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活动，实现法治进校园活动全覆盖。

各中小学确保“课时、计划、教材、师资、考核”五落实，通过集中教育、法治副校长以案说法、模拟法庭、参观法治教育基地、观看法治影视、征文演讲、手抄报、宣传橱窗、法治长廊等多种形式，引导中小學生树立正确的道德观念，增强法治意识。

检察部门认真履行职责，通过配备法治副校长等方式，根据学校的具体安排到学校讲授法治课、开展法治教育活动，推动学校法治建设工作取得新成效。

### **（三）纳入系统考评体系，促进活动深入开展。**

教育部门、检察机关将“法治进校园”落实情况作为系统考评体系的重要内容，纳入相关负责同志年度考评，纳入“谁执法、谁普法”绩效考评，纳入文明校园、平安校园创建标准。

## **四、职责分工**

（一）学校负责安排检校共建、法治教育时间，每学期至少一次；设置专门的法治长廊、法治展台等，用于张贴法治宣传海报、法治宣传展板等。

（二）检察机关负责根据普法课题，自行制作授课课件；接到学校的安排后立即前往授课，加强主动性。

（三）学校与授课检察官提前沟通，就授课对象、授课形式、授课内容等充分交换意见，加强法治课的针对性，确保授课效果。

##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检察院、市教育体育局根据各自职责，细化工作目标，强化部门联动，定期召开专题会议或者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真正形成“法治进校园”送得进、送得好的工作局面。

**（二）加大督导检查。**市检察院、市教育体育局定期对“法治进校园”工作展开专项检查，督促学校、检察机关共同履职。适时开展法治进校园总结评比，推出一批精品法治课程、优秀法治教育示范单位。对“法治进校园”工作措施得力、成效明显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表扬。

**（三）及时全面总结。**认真及时总结“法治进校园”工作经验和做法，认真查找工作中的不足和薄弱环节，不断规范和完善“法治进校园”实施方案，推动“法治进校园”工作进一步取得实效。



附：法治副校长名单

---

抄送：海安市中、小学校

---

海安市人民检察院办公室

2019年4月30日印发

# 海安市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海安市教育体育局 海安市司法局

海法宣办〔2019〕15号

---

## 关于开展“青少年法治宣传月”活动的通知

各中小学，各区镇教办，各司法所：

今年九月是第八个“青少年法治宣传月”。为进一步加强青少年服务管理工作，切实抓好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不断提高广大青少年的法律意识和法治素养，有效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引导青少年自觉养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行为习惯，现将“青少年法治宣传月”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活动主题

庆祖国华诞 学宪法明志

### 二、活动时间

2019年9月，为期一个月。

### 三、活动重点

以《宪法》学习宣传为重点，围绕扫黑除恶、垃圾分类、防范校园欺凌、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及安全教育等内容，坚持法治教育与德育引导相结合，进一步增强青少年的国家意识、宪法法律意识、权利义务意识、规则意识，提高青少年明辨是非、自我约束、自我保护能力，努力使青少年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拥护者、自觉遵守者、坚定践行者。

### 四、活动内容

1. ★各中小学组织“学宪法讲宪法”知识竞赛或演讲比赛。
2. 组织开展“宪法公开课”优秀教案、精品微课征集活动。
3. ★各中小学邀请法治副校长（结对政法干警）作“抵制不良行为 远离违法犯罪”讲座，并开展不良行为学生个别教育。
4. ★各中小学组织一次“垃圾分类 共创绿色校园”主题团队日活动。
5. ★各学校开展南通市学校安全教育平台“2019年秋季安全第一课”专题活动。
6. 组织参加第四届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在校生模拟法庭大赛。
7. 围绕德法教育，组织开展国旗下讲话、制作法治宣传专栏、制作播放校园广播专题节目、给学生家长发送法治短信、法治绘画比赛等活动。

（其中，1、3、4、5项为重点活动，各学校必须精心组织。）

## 五、活动要求

各司法所、各区镇教办、各中小学结合实际，精心组织好青少年法治宣传月活动。注重发挥学校、社会、家庭协调联动作用，将法治宣传月活动与创建绿色校园、平安校园相结合，上好“开学第一课”，确保宣传月活动有方案、有内容、有活动、有效果。活动期间做好视频、图片的收集工作，视频为MP4格式，图片大小2M以上。

各司法所、各区镇教办、各中小学将青少年法治教育宣传月活动信息、图片及统计表于10月10日前报至市教体局、市司法局。市教体局联系人：金春明，联系电话：88935358，材料报送：“海安校园安全工作群”；市司法局联系人：卢微微，联系电话：81861608，电子邮箱：[hsx81861608@126.com](mailto:hsx81861608@126.com)。

附件：海安市“青少年法治宣传月”活动统计表

海安市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海安市教育体育局



海安市司法局

2019年8月29日



抄送：市政法各部门。

## 海安市“青少年法治宣传月”活动统计表

单位:

活动内容	活动次数	参加人数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备注: 每项活动报送一幅图片。



卷号	86	E236	
日期	2019年9月4日	通道	

#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文件

苏检发〔2019〕3号

## 关于印发《江苏省检察机关十条禁令》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民检察院，省院机关各部门，南京、徐州铁路运输检察院：

为深入推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进一步强化检察人员纪律作风建设，防止违纪违法问题的发生，省院党组研究制定了《江苏省检察机关十条禁令》（以下简称《禁令》），现予印发。

《禁令》结合近几年检察机关违纪违法问题易发多发环节，对检察人员严格司法、谨慎用权、廉洁自律提出了具体要求。全省各级检察院党组要高度重视加强纪律作风建设的重要意义，毫不动摇地坚持全面从严治检方针，坚决抓好《禁令》的贯彻执行。

各级检察机关要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把学习贯彻《禁令》作为主题教育的一项重要内容，组织全体人员逐条学习讨论，确保熟悉各条规定内容，严格遵照执行。全体检察人员要对照《禁令》要求逐条检视整改，切实解决纪律作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始终以更严的标准、更高的要求约束自己，不断提高拒腐防变的意识和定力。

各级检察院机关党（纪）委要切实发挥自身职能，会同派驻纪检监察机构加强对《禁令》学习贯彻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学习贯彻不落实、执行《禁令》打折扣，甚至明知故犯、顶风违纪的，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通报一起，坚决维护《禁令》的刚性和权威。

请各单位将学习贯彻《禁令》情况于9月30日前报省院检务督察处（联系人：刘志华，联系电话：025-83798499），在执行过程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及时上报。



## 江苏省检察机关十条禁令

为深入推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警示检察人员严格司法、谨慎用权、廉洁自律，结合近几年检察机关违纪违法问题易发多发环节，制定如下禁令，望严格遵守。

- 一、严禁违规过问、干预或插手检察办案等重大事项；
- 二、严禁充当司法掮客，影响案件正常办理；
- 三、严禁向案件当事人、律师或相关人员泄露案情、通风报信；
- 四、严禁私自会见案件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或接受上述人员宴请；
- 五、严禁为当事人推荐、介绍诉讼代理人、辩护人；
- 六、严禁隐瞒不报个人受到行政、刑事处罚及涉诉等情况；
- 七、严禁酒后驾车、公车私用和私车公养；
- 八、严禁接受与检察人员身份有关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
- 九、严禁违反规定经商办企业和兼职取酬；
- 十、严禁组织、参与集资和高利贷活动。